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有關銷售遊艇的 關連交易

銷售遊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遊艇，代價為92,12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魯先生單獨實益擁有，而魯先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1.80%權益，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由於魯先生於買方及本公司擁有權益以及於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買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遊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存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銷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銷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銷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 銷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該遊艇之估值報告；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銷售事項未必能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銷售遊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遊艇，代價為92,12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 (i) 譽永環球有限公司，為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金寶管理有限公司，為買方。

主要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遊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代價為92,120,0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初始按金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64,484,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於完成日期前（不包括該日）有關該遊艇的所有支出及開支（包括停泊費、許可費、保險等）應由賣方支付及清償，而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有關該遊艇的所有支出及開支應由買方支付及清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投票之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由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賣方及買方已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或寬免）、許可、命令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及認可證券交易所所授出者）。

賣方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就上文(i)所載目的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賣方及買方各自須盡合理努力促使上文(ii)所載之先決條件（就取得其所需的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豁免）而言）於截止日期前達成。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賣方應隨即向買方退還初始按金，屆時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相關存續條文除外）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訂約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訂約方就對方任何先前違約享有之權利）。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i) 賣方須（其中包括）向買方交付該遊艇；及(ii) 買方須（其中包括）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

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作出聲明及保證，包括（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權力、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該遊艇之所有權及狀況以及買方於完成前檢查該遊艇的權利。

買方亦確認該遊艇乃按「現狀」基準銷售。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對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指示性估值92,120,000港元；及(ii)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對該遊艇進行估值。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該遊艇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該遊艇相對於市場的狀況及效能。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銷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980,000港元，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現金狀況。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銷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遊艇建造及貿易、礦產勘探及私人飛機管理。

本集團透過賣方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建造該遊艇，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工。該遊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存貨。為促進該遊艇的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訂立銷售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以委任獨立銷售代理推廣及銷售該遊艇，期限為六個月。由於香港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於銷售代理協議的六個月期限內，銷售代理未能為該遊艇物色到任何潛在買家。

鑒於香港目前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阻礙了該遊艇的營銷及銷售，本公司認為銷售事項乃本集團促進變現現有存貨及釋放該遊艇所佔營運資金之良機。銷售事項亦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提升其現金流量。由於本集團擬將銷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銷售事項將會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財務成本。此外，銷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節省為維持該遊艇處於合理的適銷狀態而不時產生的保養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銷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有關該遊艇之資料

該遊艇是一艘43米長的木質遊艇，總噸位為398噸，淨噸位為119噸。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香港竣工。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為92,120,000港元。

有關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買方乃一間由魯先生單獨實益擁有之公司，而魯先生為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1.80%權益之控股股東，亦是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遊艇建造及貿易業務。

銷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該遊艇的任何權益。銷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入賬列為本集團的收益，而該遊艇的賬面成本將入賬列為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經計及代價及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面值92,120,000港元，預期不會因銷售事項而錄得毛利。與銷售事項有關的任何開支將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行政開支。

上述呈列僅作說明用途，銷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將取決於完成時該遊艇的賬面可變現淨值。

由於本集團將動用銷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貸款，預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而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將會減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魯先生單獨實益擁有，而魯先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1.80%權益，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由於魯先生於買方及本公司擁有權益以及於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買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遊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存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銷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銷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銷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銷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該遊艇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銷售事項未必能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完成作實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92,120,000港元，即買方就該遊艇應向賣方支付的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銷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銷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銷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的股東
「初始按金」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已向賣方支付的初始按金27,636,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為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1.80%權益的控股股東，亦是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買方」	指	金寶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魯先生單獨實益擁有
「銷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銷售該遊艇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遊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譽永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遊艇」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買方銷售之遊艇連同固定裝置、配件、傢俬、實產及設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何厚鏘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